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1日以通讯及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11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会董事人数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已经届满，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了公司新一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振坤先生、覃兆强先生、姚小林先生、张永明先生、田世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二、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一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提名了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

会对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胡振华先生、陈斌波先生、孙莹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因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首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及个别激励对象离职，按照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的规定，公司将合计回购注销 3,997,028 股限制性股票。董事会认为此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此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于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程序，新增股份 13,499,500 股。因上一个议案提及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部分实现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等原因，公司需回购注销股份共 3,997,028 股。增减抵消后，公司股本将增加 9,502,472 股，总股本由目前的 3,308,833,844 股变更为 3,318,336,316 股。公司将根据此数据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股本的信息并办理变更登记。

此议案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 202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 12 月 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相关议题。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2 日